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竹簡字第514號

原告 彭素凡

上列原告與被告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貨款等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起訴：

(一)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被告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晉安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提出被告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晉安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二)以「訴狀」具體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項（即訴之聲明第2項）。(三)查報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並就所主張訴之聲明第1、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後如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扣除已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要旨參照）。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要旨參照）。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第按，原告之訴，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1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02 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
03 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6款、第3項亦
04 定有明文。

05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司、晉安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羅清維、林文達並非被
07 告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晉安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
08 人；又於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第2項表明
09 為「恢復我原有的紗門和門窗」並非具體明確；又雖據繳納
10 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然原告係以一訴主張2項訴訟標的，
11 且未陳報釋明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使本院無法
12 核定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合併計算訴之聲明
13 第1、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爰命
14 原告應於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即駁回起
15 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范欣蘋